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麦盖提县叶尔羌河生态文化园生态建设采购项目-绿化苗木和管护服务项目

甲方：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 新疆溢蓬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 麦盖提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公开招标对麦盖提县叶尔羌河生态文化园生态建设采购项目-绿化苗木和管护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定，新疆溢蓬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溢蓬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麦盖提县叶尔羌河生态文化园生态建设采购项目-绿化苗木和管护服务项目；

1.2.2 货物数量 详见分项价格表；

1.2.3 货物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8431580.01 元（大写：壹仟捌佰肆拾叁万壹仟伍佰捌拾元零壹分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米径/cm	高度/m	冠幅/cm	土球/cm	其他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国槐	10cm	3米		60	杆形挺拔	株	36	1458	52488	此报价包含：起
2	国槐	8cm	2.8米		55	杆形挺拔	株	170	1280	217600	

3	中杆卫矛球	5cm	杆高1.2米	全冠	40	杆形挺拔	株	105	375	39375
4	丝棉木	8cm	定杆3米		50	杆形挺拔	株	2	1233	2466
5	丝棉木	6cm	定杆2.8米		50	杆形挺拔	株	200	960	192000
6	丝棉木	10cm	定杆3.5米		60	杆形挺拔	株	15	1405	21075
7	高杆金叶榆	4cm	杆高2.2米	半冠	50	杆形挺拔	株	372	410	152520
8	中杆金叶榆	5cm	杆高1.2米	全冠	40	杆形挺拔	株	1049	375	393375
9	金叶榆地球			80cm	40	杆形挺拔	株	185	280	51800
10	榆叶梅球			80cm	40	杆形挺拔	株	300	285	85500
11	雁栢球			70cm	40	杆形挺拔	株	260	276	71760
12	法桐	8cm	3米		50	杆形挺拔	株	14	1050	14700
13	法桐	10cm	3.5米		60	杆形挺拔	株	332	1560	517920
14	海棠	5cm	杆高1.2米	半冠	40	杆形挺拔	株	526	295	155170
15	海棠	6cm	杆高1.2米	半冠	50	杆形挺拔	株	48	368	17664
16	卫矛球			80-100cm	40	杆形挺拔	株	222	380	84360
17	白蜡	10cm	3米		60	杆形挺拔	株	144	1450	208800
18	白蜡	12cm	3米		80	杆形挺拔	株	18	1680	30240
19	碧桃	5cm	杆高1.2米		40	杆形挺拔	株	310	410	127100
20	桧柏		杆高1.5米		35	杆形挺拔	株	200	168	33600
21	中杆金枝槐	6cm	杆高1.2米		40	杆形挺拔	株	508	395	200660
22	塔松		3.5米		60	杆形挺拔	株	419	2500	1047500
23	木槿	5cm	杆高1米		40	杆形挺拔	株	600	285	171000
24	石榴树	1cm	杆高1米		35	杆形挺拔	株	22500	28	630000
25	红叶李	5cm	杆高1.2米		40	杆形挺拔	株	679	245	166355
26	垂柳	5cm	杆高2.5米		40	杆形挺拔	株	410	125	51250
27	中杆榆叶梅球	6cm	杆高1.2米		50	杆形挺拔	株	110	680	74800
28	雁栢球			60cm		杆形挺拔	株	47	195	9165
29	合欢	8cm			60	杆形挺拔	株	15	650	9750
30	金丝柳	8cm			60	杆形挺拔	株	662	430	284660
31	高杆金叶榆	8cm			60	杆形挺拔	株	47	680	31960

挖、包装、运输、卸车、税费、种植、养护、垃圾土外运、河沙换填

32	榆叶梅	6cm			40	杆形挺拔	株	124	285	35340
33	红瑞木		50cm			杆形挺拔	株	500	6.5	3250
34	卫茅		50cm			杆形挺拔	株	2700	6.3	17010
35	莲藕						株	1000	25	25000
36	丁香	3分支					株	34720	7.5	260400
37	金叶榆	5cm			40	杆形挺拔	株	11	235	2585
38	对接白蜡		3-4米		100	杆形挺拔	株	6	19500	117000
39	紫穗槐绿篱	两年苗, 36株/平方米				/	m2	14642.67	195	2855320.65
40	金叶榆绿篱	两年苗, 36株/平方米				/	m2	1767.11	285	503626.35
41	小龙柏绿篱	两年苗, 36株/平方米				/	m2	2075	285	591375
42	榆叶梅篱	两年苗, 36株/平方米				/	m2	1235	230	284050
43	万寿菊	60株/平方米				/	m2	10499.77	125	1312471.25
44	牵牛花	60株/平方米				/	m2	10926.74	125	1365842.5
45	矮牵牛	营养杯, 36株/平方米				/	m2	1619.45	85	137653.25
46	草坪	混播草籽				/	m2	13977.25	31	433294.75
47	美国石竹	杯苗				/	株	391500	3.8	1487700
48	矮化红花美人蕉					/	株	119285	6.2	739567
49	北海道黄杨					/	株	6000	18	108000
50	金娃娃萱草					/	株	25560	3.5	89460
51	欧石竹					/	株	63285	4.2	265797
52	月季					/	株	16380	9.5	155610
53	玫瑰					/	株	26330	9.5	250135
54	移植松树	3米高			50	/	棵	122	120	14640
55	移植法桐树	20公分			140	/	棵	2	199.63	399.26
56	移植银杏树	8公分			60	/	棵	20	130	2600
57	移植银杏树	15公分			100	/	棵	7	150	1050

58	移植金叶榆	10公分			50	/	棵	10	90	900	
59	移植木槿	6公分			40	/	棵	127	40	5080	
60	移植海棠	9公分			60	/	棵	31	80	2480	
61	移植红叶李	15公分			100	/	棵	23	120	2760	
62	移植五角枫	15公分			100	/	棵	5	160	800	
63	移植榆树	15-20公分			120	/	棵	216	150	32400	
64	移栽绿篱						棵	800	3.5	2800	
65	养护	三个月						m2	44650	19	848350
66	场地平整	人工平整四遍						平方米	29300	4.5	131850
67	场地平整	机械平整四遍						平方米	29300	2.3	67390
68	土壤改良	<p>根据种植场地土壤情况用羊粪、河沙、改良剂等进行改良</p> <p>1、腐熟农家肥5cm深翻耙平，增加土壤肥力；河沙改善土壤透气性；特殊情况加入施腐殖酸、复合肥、免深耕等改良剂；</p> <p>2、土质过差的位置的进行土方换填：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取土运距：自行考虑，          回填厚度：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绿篱换填0.5m，乔木亚乔木换填1m。</p> <p>土壤有机质：有机质含量&gt;3%，          土壤PH值：PH7.0-8.5，          土壤含盐：土壤含盐量≤0.3%，</p> <p>其他：杆燥土密度小于1200千克/立方米；渣砾含量不大于土壤自重的15%；种植土中不得有大于2.0cm的石砾和石块；不得有土块、杂草。</p>						平方米	29300	38.6	1130980
总价										18431580.01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100%，同时中标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满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27MB1854307H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麦盖提县南网大道新政府综合大楼  
3楼。

邮政编码：

电话：78155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支行

开户名称：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开户账号：3012348009026404044

乙方：新疆溢蓬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31010531976609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深喀大道西泓世贸大厦1幢11层11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刘福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深喀大道西泓世贸大厦1幢11层1101室

邮政编码：844000

电话：0998-231955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溢蓬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505 0174 6086 0000 0492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

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部门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

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